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3274

债券简称：维科转债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138,25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7,327,507.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254,866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30000 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7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4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2	08*****7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7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瀑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瀑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9.09 元/股。

2.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转股价格调整为 35.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黄琪

咨询电话：021-64960228

传真电话：021-64960208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

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